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对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我们认为：

1、本次对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详见附表《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公司本期末无担保情况；

4、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许良虎

顾其荣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 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8 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半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它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53.06	4,363.00			8,516.06	借款	非经营性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0.35	797.88			2,808.23	拨付的募集资金及借款	非经营性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812.95			1,499.36	32,313.59	拨付的募集资金及借款	非经营性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52.79			19,052.79	借款	非经营性
小计				39,976.36	24,213.67		1,499.36	62,690.67		
总计				39,976.36	24,213.67		1,499.36	62,690.67		

备注: 1、东莞新东方本期增加数4363万元, 含应向公司分红3837.99万元。分红款2018年8月已收到。2、东莞宏达本期增加数, 为从应收账款重分类。3、江苏明珠增加数为, 公司利用江苏明珠账户购买理财产品。

法定代表人: 何百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红梅

